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盈金即陳亭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盈金即陳亭君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借貸、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74,234,35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09年6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經移送本院，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3 三、經查：

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抵押借貸、保證契約等，致現積
5 欠無擔保債務至少74,234,351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
6 於109年6月間向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嗣經移送本院，因
7 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09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
8 等情，有109年6月1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
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10 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為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直銷人員，而其名下尚有一
12 筆尚繳納貸款中之汽車，及武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13 35,280,000元，108、109年度申報所得1,046,610元、
14 1,676,530元，核109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39,711元，現未投
15 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
16 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17 產歸屬資料清單、110年3月3日補正狀所附艾多美獎金明
18 細、109年度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
19 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獎金明
20 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較
21 高之109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39,71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
22 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及1名子女，各主張支
24 出扶養費10,000元、10,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
25 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聲請人父母蔡
26 ○、陳○，其108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2,080元、1,520元，
27 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敬老津貼3,772元等情，有戶籍謄
28 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29 單、領取各項補助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
30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
31 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
32 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
33 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0年度高雄

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6,009元為標準，則扣除敬老津貼與5名手足分擔父母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母扶養費應以4,708元為度【計算式： $(16,009 \times 2 - 3,772) \div 6 = 4,708$ 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0,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主張扶養子女部分，查其主張扶養之子已37歲餘，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有何無謀生能力情形，則聲請人主張須扶養子女，顯非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3,341元之1.2倍為16,009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61,299元，其中所列多數為子女消費，顯非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又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6,009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39,71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6,009元、扶養費4,708元後餘118,99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74,234,351元，扣除投資額35,280,000元後，債務餘額為38,954,351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27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

1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 清算程序。

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6 民事庭 法 官 李姝蕓

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8 本裁定已於110年7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